

香港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

英国剑桥大学攻读博士 / 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 2012 资助计划

2012 年香港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及劍橋海外基金會（Cambridge Overseas Trust，以下简称 COT）共同资助中国内地学生赴英国剑桥大学攻读博士 / 硕士学位，资助计划如下：

一. 选送学生名额及资助期限

2012 年度拟选送二名博士及十名硕士学生赴英国剑桥大学攻读博士 / 硕士学位，不设专业限制，资助期限：博士三年、硕士一年。

二. 候选人条件

1. 品德表现良好，勤奋好学，成绩优良；
2. 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年龄在 37 周岁以下（即于 1975 年 10 月 1 日后出生）；
3. 于 2012 年 9 月前已获得相关专业硕士 / 本科生学位；
4. 已取得剑桥大学之入学许可（录取通知书）。

三. 英语水平

在英国,剑桥大学对学生之英语水平要求最高,并规定非以英语为母语的海外学生,须通过国际水平语文评核试并达到指定的英语水平,才会获得入学资格。尤对一年制的硕士课程学生有严格的要求,因为剑桥大学相信较高水平英语能力能够协助学生在所属学科更上一层楼。

个别学科的英语标准要求,详情请浏览剑桥大学网站的Qualifications Directory:
<http://www.admin.cam.ac.uk/offices/gradstud/prospec/apply/entryreq/#english>

四. 费用

本奖学金含学费及生活费，硕士学位之资助最高金额为英镑24,000元，期限以一年为限；博士学位之资助金额每年约为英镑24,000，期限为三年。关于博士学位奖学金，视乎学生申请时所述之个人背景及 / 所报读课程之具体情况而有所调整，COT会补助相关差额至全额奖学金。

申请人如同时申请或接受其它经费，必须告知基金审批委员会，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及COT基金会会有权调整资助条件，包括取消资助。

有关奖学金之发放安排，待学生到达英国后，由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拨款，COT 负责执行。

五. 申请人须提供的材料（各两份）

1. 申请人中英文简历（含基本个人数据、联系方式、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和科研成果）；
2. 硕士研究生 / 本科生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及硕士 / 本科生学位证明复印件；

3. 英文水平证明，各英语能力考试认证成绩单复印件；
4. 硕士 / 本科生论文题目、摘要及导师评语；
5. 单位或导师推荐信；
6. 请申请人自行联系剑桥大学相关专业及导师，取得入学许可（录取通知书）或相关专业导师的接受函。

六. 选拔程序

1. 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接受申请材料截止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2. 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
3. 初审合格的候选人或需参加面试，时间、地点另定；
4. 获选者需与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签定道义契约协议。学习期满后，必须立即返回祖国工作，博士五年 / 硕士三年，参与相关学科建设和科研项目；
5. 最后获选者将于 2012 年 9 月底或 10 月派出，在英国开始学习。

香港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及 COT 共同选拔，并保留对上述奖学金颁发安排之最后决定权利。

七. 相关网址查询

1. 申请奖学金信息：
 - ◆ 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 www.shkpkf.org.cn
 - ◆ COT 合作伙伴 - 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奖学金
<http://www.cambridgetrusts.org/partners/sun-hung-kai-properties-kwoks-foundation-ltd.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2023/index.html
2. 申请攻读英国剑桥大学博士 / 硕士学位有关信息：
<http://www.admin.cam.ac.uk/offices/gradstud/prospec/>
3. 查询剑桥海外基金会（COT）全体奖学金项目：
www.cambridgetrusts.org

八.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寄至以下地点，并在封面注明「SHKP_COT_2012」。

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1838 室

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

或

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 100816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转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

九. 有关奖学金的详情，可联络：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办公室

温主任 电话：852 2828 8774 电邮： tandiawan@shkp.com

吴主任 电话：852 3766 6764 电邮： empicang@shkp.com

如有任何争议，香港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与COT保留一切条款及细则之最后解释权及决定权。